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9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林子棋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劉俊偉

王培華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4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5月29日送達予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電話紀錄附卷可按，是依照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雪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梁瑜玲